

TIL ENVIRO LIMITED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790



2020

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釋義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6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28	簡明綜合收益表
2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0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Lim Chin Sean 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Wong Kok Su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于文先生

Hew Lee Lam Sang 先生

譚家熙先生

審核委員會

Hew Lee Lam Sang 先生(主席)

Lim Chin Sean 先生

譚家熙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于文先生(主席)

譚家熙先生

Hew Lee Lam Sang 先生

提名委員會

Lim Chin Sean 先生(主席)

譚家熙先生

陳于文先生

法定代表

Wong Kok Sun 先生

徐心兒女士(ICSA, HKICS)

公司秘書

徐心兒女士(ICSA, HKIC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天河北路233號

中信廣場第61層08單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

16樓1603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過戶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銀川西塔分行

中國

寧夏

銀川

興慶區

新華西街51號

郵編：750001

馬來西亞聯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陸家嘴環路1233號

匯亞大廈1805-1807單元

郵編：200120

香港法例方面的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股份代號

1790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公司網站

www.tilenviro.com

釋義

於本中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指	Lim Chee Meng 先生與 Lim Chin Sean 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確認契據，以確認及記錄各方之間的協議及諒解，以肯定彼等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特許協議」	指	達力（銀川）與銀川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特許協議，據此達力（銀川）獲授特許權，於二零四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屆滿的30年期間（其中包括）經營、管理及保養我們的四間污水處理廠以為銀川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對該等設施進行升級及擴充工程（如適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營運的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第一處理廠」或 「銀川第一污水處理廠」	指	達力(銀川)根據特許協議經營及管理的銀川市第一污水處理廠，位於銀川市興慶區滿春鄉八里橋
「第二處理廠」或 「銀川第二污水處理廠」	指	達力(銀川)根據特許協議經營及管理的銀川市第二污水處理廠，位於銀川市西夏區麗子園北路
「第三處理廠」或 「銀川第三污水處理廠」	指	達力(銀川)根據特許協議經營及管理的銀川市第三污水處理廠，位於銀川市西夏區經天東路以南
「第四處理廠」或 「銀川第四污水處理廠」	指	達力(銀川)根據特許協議經營及管理的銀川市第四污水處理廠，位於銀川市金鳳區豐登鎮平伏橋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補充招股章程(「 補充招股章程 」)補充),內容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報告期間」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發售」	指	按發售價0.58港元發行250,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parkle Century」	指	Sparkle Century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GB Group (HK) Limited(「 LGB (HK) 」)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達力(銀川)」	指	達力(銀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及經營附屬公司

釋義

「污水處理廠」	指	第一處理廠、第二處理廠、第三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官方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附有「*」符號，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在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省會銀川經營及管理四間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向當地政府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按轉移－營運－轉移(「TOT」)基準經營及管理污水處理廠，為期30年。我們亦進行污水處理設施升級及擴充以求達到更高污水排放標準及增加設計處理量。作為配套業務，我們亦向銀川市終端用戶供應再生水(即由我們第一處理廠及第三處理廠處理的污水)，有關終端用戶包括但不限於一間發電廠及銀川市一間負責公共區域景觀的公共機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每日污水處理總量為475,000立方米，而所有處理廠的排放標準均為一級A或準四類水標準。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全國範圍的封鎖措施導致污水流入量整體下降，導致我們處理的污水處理總量減少。於報告期間，污水處理總量約為47.4百萬立方米，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之49.8百萬立方米減少約5%。

第四處理廠的擴充工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得環境驗收後，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投入運作，我們已根據臨時水價每立方米人民幣2.00元就污水處理量向客戶收費。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及除稅後溢利(「**除稅後溢利**」)分別為108.1百萬港元及38.2百萬港元，低於去年同期所達的收益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154.5百萬港元及43.8百萬港元。

報告期間收益下降乃主要由於：(i)第四處理廠的擴充工程接近完成階段，因此確認的建築收益較低；及(ii)中國就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實施遏止措施導致污水量下降。報告期間除稅後溢利下降亦由於所確認其他收入下降。其他收入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去年同期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而從寧夏回族自治區財政廳收到的一次性現金獎勵約17.9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展戰略及前景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銀川市已採取活動限制、群眾聚會限制、自我隔離及關閉學校、餐館及娛樂中心以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該等遏制措施導致我們處理的污水量整體下降。

然而，管理層審慎樂觀地認為污水量將逐漸增加，乃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隨著逐步取消遏制措施，污水量呈上升趨勢。

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成本優化及提高管理污水處理廠的效益。本集團致力謹慎管理現金流量，尤其是在新型冠狀病毒持續大流行期間。除此之外，本集團將專注於就新水價及分別第一處理廠、第二處理廠第一階段及第四處理廠第一階段擴充及升級工程的新每日基本水量與地方機關作出定案。

在營運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增強使命，確保根據我們與銀川當地政府簽訂的特許協議按穩定達標排放規定的標準實現穩健的營運及穩定的經處理水流出。

本集團亦於寧夏銀川及中國其他地區尋找成熟營運污水處理資產之合併及收購機會，以加強我們在中國的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08,101	154,539
銷售成本	(36,332)	(90,724)
毛利	71,769	63,815
其他收入	4,181	22,47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31	(609)
一般及行政開支	(7,452)	(10,038)
融資成本	(22,920)	(21,847)
除稅前溢利	45,709	53,792
所得稅開支	(7,526)	(9,961)
期內溢利	38,183	43,831
其他全面虧損	(20,009)	(1,6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8,174	42,2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儘管我們通常僅就於營運階段提供的服務收取付款，但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i) 升級及擴充現有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處理建築服務；(ii)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 (iii) 特許服務安排財務收入。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4.5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108.1百萬港元，減少約46.4百萬港元或約30%。報告期間我們主要部分的收益貢獻如下：(i) 收益約43% 乃來自污水處理營運服務；(ii) 收益約1% 乃來自污水處理建築服務；及 (iii) 收益約54% 乃來自特許服務安排財務收入。

報告期間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乃由於以下各項所帶來的共同影響：

-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0.8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46.3百萬港元，減少約14.5百萬港元或約24%。減少乃由於報告期間我們所處理的污水總量減少以及報告期間人民幣(即我們的功能貨幣)兌港元(即我們的呈報貨幣)貶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港元平均匯率：1.1038；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港元平均匯率：1.1561)；
-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8.9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1.1百萬港元，減少約37.8百萬港元或約97%。由於我們的建築收益乃根據實際成本連同合理利潤率確認，減少乃主要由於第四處理廠的擴充工程接近完成階段，因此報告期間產生之建築成本較低所致。更多分析請參閱本中報「財務回顧－銷售成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特許服務安排財務收入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2.1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57.9百萬港元，增加約5.8百萬港元或約11%，乃主要歸因於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期內結餘增加；及
- 其餘收益乃主要源自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約為2.8百萬港元，大體上維持穩定。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0.7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36.3百萬港元，減少約54.4百萬港元或約60%，乃主要由於建築成本減少，進一步分析載列如下：

- 污水處理營運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6.2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29.2百萬港元，減少約17.0百萬港元或3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管理層持續優化化學品使用導致化學品成本減少約14.1百萬港元；及(ii)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電費折扣5%導致公用事業成本減少約2.4百萬港元，與地方政府就新型冠狀病毒後影響的臨時復甦措施一致；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建築成本約35.4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因成本調整而錄得抵免1.5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對第四處理廠進行的升級及擴充工程接近完成。除此之外，地方機關完成審計資本投資成本及營運成本後，報告期間就第二處理廠第一階段及第四處理廠第一階段擴充工程之建築成本超額撥備撥回；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維修及保養成本及其他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1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8.6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i)二零二零年二月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險一金減少導致員工福利開支減少約0.3百萬港元，與地方政府就新型冠狀病毒後影響的臨時復甦措施一致；及(ii)由於推遲進行非關鍵的維修及保養工程，作為因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而節省現金流量，故維修及保養成本減少約0.6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的約63.8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71.8百萬港元，增加約8.0百萬港元或約13%，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化學品及公用事業成本減少。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1%增加至報告期間的66%。毛利及毛利率的進一步分析載於下文：

-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產生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約8.2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11.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管理層持續優化化學品使用導致化學品成本減少以致營運成本減少、地方政府給予臨時折扣導致公用事業成本下降以及地方政府臨時紓困措施導致社會保障供款減少；
- 估我們報告期間收益約1%（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25%）的建築服務的毛利率較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為低，估我們報告期間收益約43%（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39%）；及
-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特許服務安排財務收入（即推算利息收入）分別約為52.1百萬港元及57.9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5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4.2百萬港元，減少約18.3百萬港元或約8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就我們去年同期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從寧夏回族自治區財政廳收到的一次性現金獎勵約17.9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百萬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約0.1百萬港元，由去年同期的其他虧損淨額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約117%。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美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之美元／人民幣的有利變動所帶來匯兌收益淨額約0.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匯兌虧損淨額約0.6百萬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0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約7.5百萬港元，減少約2.5百萬港元或約2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2.8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8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約5%至報告期間約22.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提取更多貸款撥付第四處理廠擴充工程致使利息開支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報告期間及去年同期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約8.0百萬港元及約10.0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8%及19%。實際稅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中國稅務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宣佈減低企業所得稅(由25%至15%)所致。新稅收優惠政策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一課稅年度適用於環保行業內的企業。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前述因素，我們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3.8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約38.2百萬港元，減少約5.6百萬港元或約1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全面收益總額約為42.2百萬港元，而報告期間則約為18.2百萬港元。期內溢利與期內全面收益總額之間的差額乃由於將人民幣(即我們的功能貨幣)換算為港元(即我們的呈報貨幣)產生匯兌差額所致(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港元平均匯率：1.1038；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港元平均匯率：1.156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均為每股0.04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我們的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資產，分別約為269.7百萬港元及267.1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1,477.7百萬港元及1,431.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1,747.4百萬港元及1,698.6百萬港元，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減幅約為3%，其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收取的處理服務費輕微高於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收益：(i)我們的污水處理建築服務；(ii)我們的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iii)特許服務安排財務收入。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9.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86.3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乃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借款淨還款額較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貸約為778.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4.2百萬港元)，其中短期營運資金貸款約為18.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百萬港元)，長期貸款為759.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1.3百萬港元)。借貸減少是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計劃償還本金約23.2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主要與建造污水處理設施、購買設備以及業務營運的成本及開支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淨資產分別約為373.2百萬港元及1,078.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及淨資產分別約330.4百萬港元及1,060.0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淨債務包括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未了結訴訟。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隨附於我們股權及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另外，我們並無於轉移至未合併實體並當作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我們並無於任何為我們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實體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的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我們大部分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外匯風險源自外國業務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來自本集團外國業務資產淨值的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包括美元）（「**非功能貨幣**」）計值的融資活動管理。

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與我們的集團實體進行業務所用非功能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及盡量減小其外匯淨額狀況力求將其外匯風險降低。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以收取本集團所產生收益的合約權利以及與我們的污水處理廠所在地塊有關由政府授出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55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名)。薪酬乃基於各種因素釐定，如彼等的工作經歷、教育背景、所擁有的資格及證書。

我們僱員的薪酬組合一般包括基本工資、加班津貼、花紅、退休福利及其他員工福利。我們每年檢討僱員表現，以釐定花紅水平、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1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有權參與該計劃。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的事件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8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中報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其後事件。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冊內所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Lim Chin Sean先生 (附註1)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1. Sparkle Century由LGB (HK)全資擁有，後者則分別由LGB (Malaysia) Sdn. Bhd. (「**LGB (Malaysia)**」)、Lim Chee Meng先生及Lim Chin Sean先生擁有70%、25%及5%。LGB (Malaysia)分別由Lim Chee Meng先生、Lim Chin Sean先生、Lim Shiak Ling女士、Lim Ai Ling女士、Lim Siew Ling女士、Geh Sok Lan女士（亦稱為Goay Sook Lan女士）及Lim Wang Ling女士擁有30.40%、30.40%、10.43%、10.43%、10.43%、5.41%及2.50%。由於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im Chee Meng先生及Lim Chin Sean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parkle Century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Lim Chin Sean 先生	Sparkle Century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Lim Chin Sean 先生	LGB (HK)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15,000	100%
Lim Chin Sean 先生	LGB (Malaysia)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6,080	60.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登記冊內所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依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法團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所示：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Lim Chee Meng 先生 (附註1及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 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LGB (Malaysia)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LGB (HK)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Sparkle Century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Lee Li May 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Cheong Sze Theng 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1. LGB (Malaysia) 實益擁有 LGB (HK)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LGB (HK) 實益擁有 Sparkle Century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GB (Malaysia) 及 LGB (HK) 各自被視作或當作於 Sparkle Century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 Sparkle Century由LGB (HK)全資擁有，LGB (HK)則由LGB (Malaysia)、Lim Chee Meng先生及Lim Chin Sean先生分別擁有70%、25%及5%。LGB (Malaysia)分別由Lim Chee Meng先生、Lim Chin Sean先生、Lim Shiak Ling女士、Lim Ai Ling女士、Lim Siew Ling女士、Geh Sok Lan女士(亦稱為Goay Sook Lan女士)及Lim Wang Ling女士分別擁有30.40%、30.40%、10.43%、10.43%、10.43%、5.41%及2.50%。由於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im Chee Meng先生及Lim Chin Sean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Sparkle Century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ee Li May女士為Lim Chee Meng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Lim Chee Meng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heong Sze Theng女士為Lim Chin Sean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Lim Chin Sean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登記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Lim Chin Sean先生的董事袍金由每年130,000港元修訂為150,000港元，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Hew Lee Lam Sang先生的董事袍金由每年130,000港元修訂為150,000港元，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陳于文先生的董事袍金由每年130,000港元修訂為150,000港元，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譚家熙先生的董事袍金由每年130,000港元修訂為150,000港元，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任何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我們的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每名董事已確認彼於報告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Lim Chin Sean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Hew Lee Lam Sang先生及譚家熙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監察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與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討論涉及所採納會計政策之事宜。

董事於主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概無於涉及本集團業務的其他主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矢志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增強股東價值並保障彼等權益。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不時審查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營運，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條文及保障股東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股東批准及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可按購股權計劃所訂立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起計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失效、註銷或獲行使。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104.7百萬港元。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擬以與補充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方式一致的方式使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中報日期，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用	已動用	未動用
完成現有設施的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	83.9	(71.3)	12.6 ^(附註1)
物色及評估銀川及／或中國其他地區的 新污水處理項目	10.4	–	10.4 ^(附註2)
成立及日後升級中央監察系統	5.2	–	5.2 ^(附註3)
用於一般企業用途的一般營運資金	5.2	(5.2)	–
總計	104.7	(76.5)	28.2

附註：

1. 約12.6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前用作完成我們現有污水處理設施的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
2. 約10.4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前用作物色及評估中國新污水處理項目。於本中報日期，尚未物色到新污水處理項目。
3. 由於本公司總部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由上海搬遷到廣州，本公司決定在新總部一併評估中央監察系統以及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集成業務解決方案的新興需求。因此，尚未動用擬定用於成立及日後升級中央監察系統的5.2百萬港元。在排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該筆未動用的所得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前使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本集團在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賬戶中。補充招股章程所述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乃以本公司於編製補充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及行業發展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為基準，而所得款項乃依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使用。截至本中報日期，董事並未知悉擬定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達力環保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8至49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達力環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46,320	60,804
—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		1,101	38,887
— 特許服務安排財務收入		57,882	52,080
— 其他		2,798	2,768
	6	108,101	154,539
銷售成本	8	(36,332)	(90,724)
毛利		71,769	63,815
其他收入	7	4,181	22,47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31	(609)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7,452)	(10,038)
經營溢利		68,629	75,639
融資成本		(22,920)	(21,8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709	53,792
所得稅開支	9	(7,526)	(9,961)
期內溢利		38,183	43,831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8,183	43,831
		38,183	43,8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元列示)	10	0.04	0.04

第34至49頁的附註均為本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38,183	43,831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0,009)	(1,6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8,174	42,206

第34至49頁的附註均為本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6	2,222
使用權資產		2,594	3,075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2	1,431,483	1,477,659
無形資產		73,151	76,282
受限制銀行結餘		4,388	4,474
		1,513,732	1,563,712
流動資產			
存貨		887	1,1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50,086	197,352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2	267,095	269,7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970	186,289
		677,038	654,504
總資產		2,190,770	2,218,216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000	10,000
儲備		650,072	670,081
保留盈利		418,058	379,875
總權益		1,078,130	1,059,95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15	686,573	713,116
租賃負債		1,998	2,361
遞延稅項負債		120,191	118,653
		808,762	834,13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08,325	239,443
應付稅項		2,994	2,772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15	72,930	68,204
短期借貸	15	18,869	12,864
租賃負債		760	847
		303,878	324,130
總負債		1,112,640	1,158,260
總權益及負債		2,190,770	2,218,216
流動資產淨額		373,160	330,3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86,892	1,894,086

第34至49頁的附註均為本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10,000	708,746	(51,453)	30,507	272,179	969,979
期內溢利	-	-	-	-	43,831	43,83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1,625)	-	-	(1,62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0,000	708,746	(53,078)	30,507	316,010	1,012,185

	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10,000	708,746	(69,172)	30,507	379,875	1,059,956
期內溢利	-	-	-	-	38,183	38,18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20,009)	-	-	(20,00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0,000	708,746	(89,181)	30,507	418,058	1,078,130

第 34 至 49 頁的附註均為本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002	(3,368)
已付所得稅	(3,411)	(10,02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09)	(13,39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	(73)
已收利息	1,673	2,21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96	2,13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26,877	47,747
償還借貸	(27,349)	(19,548)
已付利息	(22,920)	(21,847)
租賃負債付款	(444)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836)	6,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4,749)	(4,904)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289	296,897
貨幣換算差額	(2,570)	(580)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970	291,413

第34至49頁的附註均為本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最終控股公司為LGB (Malaysia) Sdn Bhd.(「**LGB (Malaysia)**」)，其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污水處理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授權發佈。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彼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採納下述新準則外，所應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1 所採納之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採納上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尚未生效的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頒佈，須在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及往後期間強制應用，其未獲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寬免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期間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自去年年結日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b)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對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5 報告期間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以來，中國已經並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已採取預防及控制措施以應對疫情並保障我們的僱員及業務營運。於報告期間，銀川市的遏制措施導致我們處理的污水量整體下降。

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持續變化，此刻充分評估其對業務及全球經濟的影響極具挑戰。管理層已評估新型冠狀病毒對本集團的影響，而直至本中期財務資料日期，尚未發現對任何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表現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領域。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人負責經營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已識別為本公司董事會。

經營分部按與主要經營決策人獲提供的內部報告相一致的方式進行呈報。本集團面臨類似業務風險，及按對本集團增強整體價值有益的方式分配資源。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以本集團整體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基準，並將本集團視為單一經營分部及據此審閱中期財務資料。故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其為唯一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46,320	60,804
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	2,798	2,768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	1,101	38,887
特許服務安排財務收入	57,882	52,080
	108,101	154,539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一個時間點	2,798	2,768
一段時間	47,421	99,691
	50,219	102,459
特許服務安排財務收入	57,882	52,080
	108,101	154,539

(a) 分部資產及負債

提交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並由其進行內部審閱的本集團分部報告內並無包含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b) 地區資料

於期內，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的客戶。

本集團持有的非流動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位於中國。

7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i))	—	17,931
利息收入	1,673	2,212
增值稅退稅(附註(ii))	2,417	2,032
其他	91	296
	4,181	22,471

附註：

- (i) 該金額指先前期間就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收到的寧夏回族自治區財政廳的獎勵。
- (ii) 根據財稅2015之78號，本集團就污水處理業務及出售再生水所支付的增值稅(「增值稅」)已分別退回70%及50%，及本集團根據TOT協議可以並已經向政府機關(「授予人」)要求補償增值稅付款的餘額。因此，本集團將該等無形資產的增值稅退稅確認為其他收入。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銷售成本	5,811	6,074
— 一般及行政開支	4,339	4,5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1	2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2	—
無形資產攤銷	1,728	1,472
建築成本(附註)	(1,540)	35,352
污水處理營運及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成本		
— 化學品	13,300	27,352
— 公用事業	10,327	12,676
— 其他	5,635	6,136
法律及專業費用	769	3,566
租賃開支	16	181
差旅及運輸開支	169	805
維修及維護成本	888	1,451
辦公開支	313	301
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服務費	494	—
其他	852	599
	43,784	100,762

附註：負數是由於地方機關完成審計資本投資成本及營運成本後，報告期間就第二處理廠第一階段及第四處理廠第一階段擴充工程之建築成本超額撥備撥回。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3,672	7,279
遞延所得稅	3,854	2,682
	7,526	9,961

由於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九年：無)。中國內地溢利的稅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二零一九年：15%)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中國稅務局就涉及環保行業的企業頒佈一項新稅收優惠政策，據此，合資格企業將於未來三年可享受降低至15%之企業所得稅(初始為25%)，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課稅年度生效。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合資格從該項新稅收優惠政策中受益。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所產生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通常須繳納10%預扣稅。倘外國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符合中國內地與香港訂立的雙重徵稅安排條件或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率會由10%減少至5%。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38,183	43,83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00	1,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0.04	0.04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股息

本公司期內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中國授予人按移交－經營－移交(「TOT」)模式就其污水處理服務訂立特許服務安排，有關安排乃基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的TOT協議(「特許服務協議」)訂立。該特許服務安排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方(i)根據TOT模式下的安排就污水處理廠(統稱為「該等設施」)支付特定金額；及(ii)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起30年，代表相關政府機關按特定的服務水平經營及維持該等設施，而本集團將於特許服務期按透過定價機制(定義見特許服務協議)訂明的價格就其服務收款。

一般而言，本集團有權使用該等設施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相關政府機關(作為授予人)將監控及規管本集團以該等設施須提供的服務範疇，並於特許服務期結束時保留於該等設施內任何剩餘權益的實益權益。

特許服務安排乃由合約及(倘適用)本集團與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所訂立的補充協議規管，當中列載(其中包括)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履約標準、價格調整機制及就於特許服務期結束時將該等設施恢復至特定服務水平而施加於本集團的具體責任以及仲裁糾紛的安排。

誠如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特許服務安排」會計政策進一步闡釋，本集團就特許服務安排支付的代價按無形資產(特許服務權)或金融資產(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或是兩者結合的形式(以適用者為準)列賬。

與政府機關訂立的特許服務安排按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兩者結合的形式確認，此乃因為項目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可按保證污水處理量自政府機關收取現金，及按額外污水處理量向政府機關收費的權利。

12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續)

下表列載本集團特許服務安排的金融資產組成部分(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的概括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 即期	267,095	269,717
— 非即期	1,431,483	1,477,659
	1,698,578	1,747,376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的收款情況會受到密切監控，以盡量降低與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任何信貸風險。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為未來計費應收款項，主要為就本集團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中國一間政府機關(作為授予人)的款項。該等金融資產全部被視為擁有低信貸風險，因為對手方財力雄厚，可以應付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因此，減值撥備限於十二個月預期虧損且金額估計極微。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224,553	174,604
其他應收款項	15,231	5,109
應收貸款款項(附註(ii))	-	6,809
預付款項	10,302	10,830
	250,086	197,352

附註：

- (i) 該增加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導致假期延長及遙距工作安排，令客戶處理付款的時間延長，從而令我們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時亦略有延遲。
- (ii) 應銀川市政府於二零一八年要求，銀川所有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均需向污泥處理公司(「借款人」)提供短期資金，以資助其升級及擴充工程，確保污水處理設施順利運營。

因此，在銀川建設局的指導下，本公司附屬公司達力(銀川)與一間中國銀行及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安排，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該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年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5%，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12個月內償還。該貸款已由借款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全數償還。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15至30日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26,295	22,456
31-60日	25,277	48,201
61-90日	22,159	21,923
超過90日	150,822	82,024
	224,553	174,604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

15 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即期		
長期借貸	686,573	713,116
即期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72,930	68,204
短期借貸	18,869	12,864
	778,372	794,184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1,217	36,665
應付保留金	38,084	38,8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024	163,904
	208,325	239,443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5,579	5,881
31-60日	3,992	27,120
61-90日	4,375	2,139
超過90日	37,271	1,525
	51,217	36,665

17 關聯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名稱	關係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Exitra Sdn. Bhd.	同系附屬公司		
Exitra Sdn. Bhd. 的資訊科技開支		494	-

資訊科技開支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收取。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到銀川市市政管理局發出的函件，當中提及由於銀川市的城市化發展急速，政府正在研究一項建議，將第一處理廠的污水進水引入銀川市一個新的再生水處理廠(並非由本集團擁有)，以及在新的再生水處理廠開始營運時關閉第一處理廠的可能性(「該建議」)。

根據所獲得的中國法律意見，倘該建議落實，本集團將有權就所遭受的損失及損害獲得賠償。根據特許協議並符合中國法律意見，該建議不應對本集團其餘三個污水處理廠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回覆政府，表明其不同意該建議，並將繼續與政府討論該建議的可行性。管理層認為該建議仍處於可行性研究階段，因此截至目前尚未得出任何結論。本集團將繼續監察該建議的持續發展。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五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業績

	中期業績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年度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08,101	154,539	515,401	492,505	366,381
除稅前溢利	45,709	53,792	135,362	105,095	80,559	62,729	60,794
所得稅開支	(7,526)	(9,961)	(27,666)	(34,965)	(21,659)	(17,174)	(15,741)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38,183	43,831	107,696	70,130	58,900	45,555	45,053
本公司擁有人	38,183	43,831	107,696	69,996	58,915	46,218	45,596
非控股權益	-	-	-	134	(15)	(663)	(543)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2,190,770	2,218,216	1,974,685	1,775,041
總負債	1,112,640	1,158,260	1,004,706	1,593,555	1,403,804	1,398,056
總權益	1,078,130	1,059,956	969,979	181,486	80,333	72,690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比較數據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未予重列，故未能反映期內所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影響。